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文章选登

承认存在不同利益集团有利改革(时寒冰：2月15日)

文章作者：时寒冰

《上海证券报》在“中国经济50人论坛年会”上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提出：“在新的阶段当中，要想更好地推进改革，必须承认不同的利益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存在，协调利益关系，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过程来推进改革。”吴晓灵表示，要通过法律手段界定利益边界，允许不同的利益群体组织起来，相互帮助自我约束，并通过法律的渠道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。

提到利益集团，人们很容易将其和既得利益集团联系起来，其实，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利益集团是指具有特定共同利益的人们，为了共同的目的而结合起来，并试图通过影响政府的公共政策实现自身利益的社会集团。它是个中性词。而既得利益集团则是对公共资源享有支配权的社会阶层，为了共有的特殊利益而结成的共同体，通常作为贬义词使用。

人们之所以容易将两者混淆起来，在于一些既得利益集团，不断借助权力之手将自身利益最大化，成为转型期最为活跃的人群。而作为弱勢的普通公众，却由于处于分散状态，利益的诉求渠道不畅。因此，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，人们往往只看到强势的利益集团的身影，却难以看到弱勢者的身影。误解便由此而起。

有效地进行自身的利益诉求，恰恰正是弱勢者的强烈渴求——他们渴望组织起来，通过合法的渠道公平地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。而这个前提，就是承认不同利益集团的存在。因为，只有承认这一点，弱勢者才能从被边缘化的阴影中走出来，借助政府创造的条件，从分散状态走向联合，而不是眼睁睁地看着一些利益集团尽享利益分配优势却无能为力。

从长远来看，只有不同利益集团能够公平地表达利益诉求，改革才能更深入更健康地进行，因为，这有利于解决改革中最大的一个难题，即贫富差距问题。贫富差距扩大到一定程度，将影响、制约甚至断送改革，这一点早已被古今中外的历史所证明。

现在的贫富差距，在某种程度上，是由于既得利益集团借助畅通无阻、独享的利益诉求渠道，将自身利益无限扩大的必然结果。只有把弱勢者组织起来，以利益集团的形式合法、充分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，利益分配的天平才能保持平衡，社会才能和谐，改革也才能在公众的支持下，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。

应该认识到，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，不同利益集团是客观存在的。早在1988年，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二中全会的工作报告中，就首次坦承，中国社会存在着不同的利益集团：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。”2001年，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《论“三个代表”》，亦特别强调“决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”。

“决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”的前提，同样是要承认存在不同利益集团，因为只有承认这个前提，才能对一些强势利益集团的过分膨胀和扩张势头予以关注和警惕，并创造条件帮助弱勢者形成利益集团，让两者在利益诉求方面达到一种平衡。避免一些利益集团借助权力之手逐渐做大，从利益集团变为强势利益集团，再通过与权力联姻或寄生于权力，演变为既得利益集团。

事实上，忽略不同利益集团的存在，恰是既得利益集团和强势利益集团所喜欢的，因为，在弱勢者未能组织成利益集团的情况下，他们可以不惧制约，无所顾忌地追求利益最大化。如果理解了这一点，就不难理解，为什么在中央顺应民意出台了稳定房价的政策后，一些利益集团的代言人还敢唱对台戏的原因了：面对分散的弱勢者，几乎每一个利益集团都会认为自己是强者。这种无知无畏的态度，极易引发社会风险。

因而，我赞成吴晓灵副行长的观点，现在，不仅要承认存在不同利益集团，政府还应“创造和疏通多种表达的合法渠道，了解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，协调利益关系，寻求共识，推动和谐社会发展”。

文章出处：《上海证券报》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